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1. 林聞深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2. 於林先生獲委任後，姜全明先生（「姜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62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8）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9）。林先生曾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部門總監（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林先生為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青葉會計師事務所及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現任股東及顧問。林先生亦曾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兼公司創辦人。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僅供識別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其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期間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薪酬三十二萬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上述董事變動後：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林先生（主席）、姜先生及郭瑋先生（「郭先生」）組成；
-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姜先生（主席）、馬曉娜女士（「馬女士」）及郭先生組成；及
-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郭先生（主席）、馬女士及姜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委任林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